

議 決 案

第 2 1 屆 第 3 次 定 期 會			
號 別	第 二 號	類 別	主 計
提案人	埤頭鄉長 杜懿彩		
案 由	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。		大會議決
說 明	<p>一、 依據決算法第 21 條、第 3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已依決算法與「108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定彙編完竣。</p> <p>三、 提請 貴會審議公決。</p>		照 案 通 過
辦 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。		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5 日